

无锡市大通溪园（物业管理区域）
4, 5, 4-1, 4-2, 5-1, 5-2（受益范围）4单
元 701 客厅顶部渗水维修（维修内容）工程项目
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
（示范文本）

一、受益范围

本次维修工程项目受益范围为无锡大通溪园 4, 5, 4-1, 4-2, 5-1, 5-2 栋，共有26户，总建筑面积2409.28平方米。

二、维修内容

本次维修工程项目维修内容为4 单元 701 室客厅顶部渗水维修。

三、维修（或更新、改造）工程项目预算

本次维修工程项目预算为21648.22元。

本次维修工程结算审计费预算1000.00元。

四、施工单位选择方式

本次维修工程项目拟通过询价采购方式择优选择施工单位。

五、第三方机构选聘

（1）本次维修工程项目拟选聘下列类型第三方机构参与维修工程管理：

（一）是否选聘工程咨询机构负责编制工程预算或提供招标代理服务：否。（请填写是或否）

（二）是否选聘审价机构负责工程造价预审或工程跟踪



审计：___否___。（请填写是或否）

（三）是否选聘监理机构负责工程监理：___否___。（请填写是或否）

（四）是否选聘检测评估机构负责维修项目检测评估：___否___。（请填写是或否）

（如需选聘其他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维修工程管理，请按上述格式列明）

（2）本次维修工程项目拟将下列第三方专业机构费用列入工程成本，费用种类___/___。

六、预分摊方案

（详见预分摊方案）

七、资金筹措方案

本次维修工程项目预算为 21648.22 元，其中维修资金部分为 21648.22 元，具体分摊情况详见预分摊方案；其他途径资金部分为 / 元，具体筹措途径为 /

八、公示日期

2026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7 日。

使用建议人：（盖章）

2026 年 03 月 20 日

